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等方案切实可行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 and 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刚、张良文

2022年9月2日